渝（铜）环准〔2024〕10号

重庆市铜梁区围龙永钢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山开发利用项目（项目编码：2019-500151-12-03-08871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围龙镇龙韵村五社，为重庆市铜梁区围龙永钢建材有限公司矿山配套工程，对来源于该矿山开采的矿石进行破碎加工，本次建设内容不涉及矿山开采，产品为建筑用碎石。项目为技改属性，为缩短运输距离，利用原围龙镇谊鑫建材厂一采场采空区（现矿山临时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破碎加工车间和贮存库房，设置破碎生产线1条，生产工艺为“颚破+反击破+筛分”，设计破碎能力60万t/a。技改工程实施后现有破碎工程破碎规模由60万t/a调整至20万t/a，技改工程和现有破碎工程合计破碎规模为80万t/a。技改工程新增生产人员10人，每天1班，每班8h，昼间生产，年工作230天。项目总投资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2. 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本项目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为2年，你公司应在《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重庆市铜梁区围龙永钢建材有限公司采矿场、工业广场临时用地的复函》（铜规资临地函〔2022〕3号）规定使用期满前，根据相关要求办理相应用地手续。否则使用期满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对技改工程关停，临时建（构）筑物拆除。项目拆除时应采取措施减少粉尘产生，拆除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需要现场分类贮存，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拆除作业完成后，按照审批的土地复垦方案履行土地恢复和复垦责任。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给料粉尘：给料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设置水喷雾进行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在破碎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后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并将破碎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设置水喷雾对未收集到粉尘进行降尘处理。落料粉尘：中转料仓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厂房内水喷雾进行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筛分粉尘：各级筛分机筛分工作面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后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并将筛分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设置水喷雾对未收集到粉尘进行降尘。贮存和装车粉尘：贮存和装车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设置水喷雾进行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尘灰储罐粉尘、石粉储罐粉尘：罐仓顶部均安装仓顶滤筒除尘器，罐仓内空气排放时经过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皮带运输粉尘：车间外皮带封闭，车间内喷雾降尘。制砂粉尘：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后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选粉粉尘：选粉机选用一体化密闭设备，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后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并在选粉机周围设置水喷雾，对未收集到粉尘进行降尘处理。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执行《重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其他区域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水，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作为农肥利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拟采取做好设备维护保养、生产设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风机进出风口采用软管连接，安装时设减振垫基础减振、严格控制破碎时间、加强工程周围植被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昼间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工程生活垃圾桶装暂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过滤滤芯、废除尘布袋和除尘灰，其中过滤滤芯、废布袋定期交外单位处置，除尘灰外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水混合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运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材料库房、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腐处理并在油类物质下方设置托盘。油品储存区必须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备用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的事故防范能力，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按技术规范规整排污口，其中废气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监测平台。

（八）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1日